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使《公司章程》更加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满足公司实际运作需求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 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原煤开采（只限分支机构）。煤炭洗选；煤焦冶炼；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；煤层气开发；煤矸石砖的制造；煤炭的综合利用；勘查工程施工（钻探）；固体矿产勘查、气体矿产勘查、地球物理勘查；地质钻探；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调查；销售机器设备；机器设备租赁；住宿、餐饮、会务、旅游服务（只限分支机构）。</p>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原煤开采（只限分支机构）。煤炭洗选；煤焦冶炼；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；煤层气开发；煤矸石砖的制造；煤炭的综合利用；勘查工程施工（钻探）；固体矿产勘查、气体矿产勘查、地球物理勘查；地质钻探；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调查；销售机器设备；机器设备租赁；住宿、餐饮、会务、旅游服务（只限分支机构）；普通货物运输。</p>

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，经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修改条款。

公司《章程》（2016.7修订版）见上交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